

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价费〔2005〕386号 2005年12月27日)

各市物价局：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 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大危险废物处置力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多元化、产业化、市场化，构建良好有序、可持续的生存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其他社会源危险废物，不包括放射性废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活动的单位。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无资质的处置单位不得收费。

本省区域内的内河、湖泊、长江水域船舶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遵循“谁委托，谁付费；谁服务，谁收费”的原则。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所有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必须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向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缴纳危险废物处置费。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基准收费标准及浮动幅度按照补偿处置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由设区的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处置成本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含处理，下同)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运输工具费、燃料动力费、维修费、设施设备折旧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保险费(对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险、操作人员工伤事故险)。

第六条 对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原则上根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医疗机构病床数、按月计收。病房床位利用率不高的，可参考床位利用率计收；对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可根据每月医疗废物平均产生量按定额计收；处置单位也可与医疗机构签订协议，按医疗废物的重量计收。具体计费形式由设区的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医疗机构缴纳的医疗废物处置费计入医疗服务成本，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病人加收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对工业危险废物和社会源危险废物，原则上按危险废物的重量计收。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在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浮动幅度内，与委托单位商定具体处置收费标准，签订处置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一视同仁，在签定包含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协议中，不得有价格歧视行为。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取的危险废物处置费，除合理利润外，应全部用于支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规定费用。

危险废物处置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被处置单位接纳，并缴纳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任何单位不得再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取与危险废物相关的收费等。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按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征收危险废物排污费。

危险废物处置费与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不得重复计收。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制度等规定，由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其核定的数量作为减免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依据。

第十条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接受委托单位的危险废物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置标准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减少处置环节，降低处置质量，造成新的污染源或二次污染。对处置达不到环境保护标准和不按规范进行操作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处置不达标且任意排放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除按《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外，有关部门还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处置单位直接向环境排放(倾倒、丢弃)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各地在组织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时，要合理布局，改变分散处置的模式，尽快实现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按照

市场化、产业化、集约化的要求，合理降低处置成本，确定收费水平，减轻企事业单位的经济负担。

第十二条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成本的动态监测和收费的监督检查，切实规范收费行为。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处置单位应按国家和省有关收费公示的制度和规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浮动幅度、收费依据、计费单位、举报电话等，接受价格等部门及社会的检查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

